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1-16 招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本市115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八)本校115年6月29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控管實缺 (一般教師缺)	1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	115年8月1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5.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依桃園市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7 款除外)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 1 次招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報考國小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須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 第 2 次招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 第 3 次以後招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A4 大小**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三)。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人事室或教務處(校址：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355號) 03-3602448#710 或 2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5年7月2日至115年7月29日16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ssp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報名資格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3款規定： 第1招：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招：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以後：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1招：115年7月8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2時止 第2招：115年7月9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2時止 第3招：115年7月10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2時止	

事項		備註
	第4招：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2時止 第5招：115年7月14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2時止 第6招：115年7月15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2時止 第7招：115年7月16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2時止 第8招：115年7月17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2時止 第9招：115年7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2時止 第10招：115年7月21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2時止 第11招：115年7月22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2時止 第12招：115年7月23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2時止 第13招：115年7月24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2時止 第14招：115年7月27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2時止 第15招：115年7月28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2時止 第16招：115年7月29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2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試日期： 第1招：115年7月8日(星期三) 13時00分 第2招：115年7月9日(星期四) 13時00分 第3招：115年7月10日(星期五) 13時00分 第4招：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13時00分 第5招：115年7月14日(星期二) 13時00分 第6招：115年7月15日(星期三) 13時00分 第7招：115年7月16日(星期四) 13時00分 第8招：115年7月17日(星期五) 13時00分 第9招：115年7月20日(星期一) 13時00分 第10招：115年7月21日(星期二) 13時00分 第11招：115年7月22日(星期三) 13時00分 第12招：115年7月23日(星期四) 13時00分 第13招：115年7月24日(星期五) 13時00分 第14招：115年7月27日(星期一) 13時00分 第15招：115年7月28日(星期二) 13時00分 第16招：115年7月29日(星期三) 13時00分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招：115年7月8日(星期三) 18時前公告 第2招：115年7月9日(星期四) 18時前公告 第3招：115年7月10日(星期五) 18時前公告 第4招：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18時前公告 第5招：115年7月14日(星期二) 18時前公告 第6招：115年7月15日(星期三) 18時前公告 第7招：115年7月16日(星期四) 18時前公告 第8招：115年7月17日(星期五) 18時前公告 第9招：115年7月20日(星期一) 18時前公告 第10招：115年7月21日(星期二) 18時前公告 第11招：115年7月22日(星期三) 18時前公告 第12招：115年7月23日(星期四) 18時前公告 第13招：115年7月24日(星期五) 18時前公告 第14招：115年7月27日(星期一) 18時前公告	

事項		備註
	第 15 招：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18 時前公告 第 16 招：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18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招：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第 2 招：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第 3 招：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第 4 招：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第 5 招：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第 6 招：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第 7 招：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第 8 招：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第 9 招：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第 10 招：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第 11 招：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第 12 招：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第 13 招：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第 14 招：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第 15 招：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第 16 招：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招：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 2 招：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 3 招：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 4 招：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 5 招：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 6 招：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 7 招：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 8 招：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 9 招：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 10 招：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 11 招：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 12 招：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 13 招：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 14 招：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 15 招：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 16 招：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5 年 8 月 28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	

事項		備註
	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ss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國小鐘點教師】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內容範圍如下： 國小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自選或自編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國語、數學、社會技巧或學習策略相關教學內容。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或活動企劃)、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本專案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__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國小特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組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結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7 款除外)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5. 本人同意貴校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之相關檔案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____招____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____

招代理_____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

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三】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